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0號

再審聲請人　張淑晶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社區互聯網即翰城綜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葉木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8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6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審聲請人雖於聲請再審時併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92號裁定駁回在案，故再審聲請人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

法　官　孫藝娜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家齡